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3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65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23日
聲請人	儷都國際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8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89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第3條第3款、第4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財產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一事不二罰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無理由駁回，且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3 四、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30號儷都國際有限公司聲請案